

绵环验〔2017〕8号

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绵阳正大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绵阳正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《绵阳正大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同意验收专家组意见。

绵阳正大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绵环监字[2016]09号）表明：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该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公示期间，有周边群众持有异议，主要反映为 1、酒糟味大；2、气味太大，灰尘大，送料车严重影响交通。针对上述情况，绵阳正大有限公司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，将影响降至最低；同时项目所在地已根据绵阳市政规划调整不再作为工业用

地，正大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实施搬迁，搬迁后上述影响将不复存在，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在搬迁之前须加强产噪、产尘等设备的管理及维护，合理控制易产生异味工序生产时间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在周边群众有环境方面诉求时，积极响应，做好安抚、解释、协调工作，防止发生环境纠纷引发的群体事件；同时应积极主动配合政府尽快实施搬迁工作；

2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；

3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，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可靠处置；

4、企业应加强管理，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措施的针对性、可行性以及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。

绵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月5日